

一般因素法-学生课程（购置）-网络安全攻防实训室 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东
联系电话：010-61202599

服务商（乙方）：美课创鑫（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凤仪佳苑一里4号楼2层201
联系电话：135216495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2号）、《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6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网络安全攻防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事宜签订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设备（以下简称“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同总金额
1	网络安全竞技平台	YQ-Batt100	套	1	260200.00	260200.00
2	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课件及教学实训资源	定制	套	1	90000.00	90000.00
3	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课件及教学实训资源	定制	套	1	90000.00	90000.00
4	渗透测试工具应用课件及教学实训资源	定制	套	1	90000.00	90000.00
5	安全漏洞验证及加固课件及实训资源	定制	套	1	90000.00	90000.00

6	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课 件及实训资源	定制	套	1	90000.00	90000.00
7	网络信息安全学习平台	YQ-FC-T11	套	1	210000.00	210000.00
8	网络安全竞技平台服务 器	定制	台	1	35000.00	35000.00
9	网络信息安全学习平台 服务器	定制	台	1	40000.00	40000.00
10	系统集成	定制	项	1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006200.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2. “合同”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之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项目清单”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清单”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乙方承诺质保1年。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采购结算明细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0186元 大写：叁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若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货物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及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或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

振王
印海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东

邮政编码：102612

电话：010-61202599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80892

开户行号：

乙方：美课创鑫(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高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凤仪佳苑一里 4 号楼 2 层 201

邮政编码：100194

电话：135216495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9 2274 1810 501

开户行号：308100005416